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卡子湾生产区搬迁补偿金情况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011 号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拟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将青松建化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卡子湾生产区搬迁补偿金事项说明如下：



一、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松投资） 卡子湾生产区搬迁补偿金来源：

按照《研究兵团青松集团青松水泥乌鲁木齐卡子湾生产区搬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7]61 号）的决定，青松投资卡子湾水泥生产区宗地，经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后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

2017 年 12 月 12 日青松投资卡子湾生产区 2015-C-165-B、2015-C-165-C 两宗地已由新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两宗土地的出让金，共计 96,23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市政府依规计提的专项部分尚未明确，不能确定应返还青松投资的搬迁补偿金总额，2017 年 12 月 28 日拨付部分搬迁补偿金 28,000.00 万元，剩余搬迁补偿金的金额及拨付日期尚不确定。

二、会计准则依据

青松投资公司所得搬迁补偿金交易实质属于非流动资产出让，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之一：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政府依规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廉租房保障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成本不能明确，故青松投资未将收到的部分搬迁补偿金28,000.00万元记入当前损益。审计报告日前如政府依规计提的扣除成本得到明确，将会对青松投资公司2017年当期损益做出调整。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师事务所
通合伙)
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婷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